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工业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君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597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690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E8LLCW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新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E5LFTC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3400000094	BH073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570	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73928	2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0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4，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

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5: 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6: 水性上光油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印刷清洗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8: 污水协议

附件 9: 区域评估应用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1000-04-01-411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龙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20.644 秒, 29 度 47 分 15.6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498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8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3602.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等，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洞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p>注：1.废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最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表1-2 规划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th>审批机关</th><th>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td><td>安徽省人民政府</td><td>《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55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55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表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环评名称</th><th>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版）</td><td>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td><td>《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td></tr> <tr> <td>《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版）</td><td>黄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黄环函〔2021〕126号）</td></tr> <tr> <td>《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版）</td><td>黄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黄环函〔2021〕126号）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黄环函〔2021〕126号）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包装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皖政秘〔2024〕55号）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详见下图），且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5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98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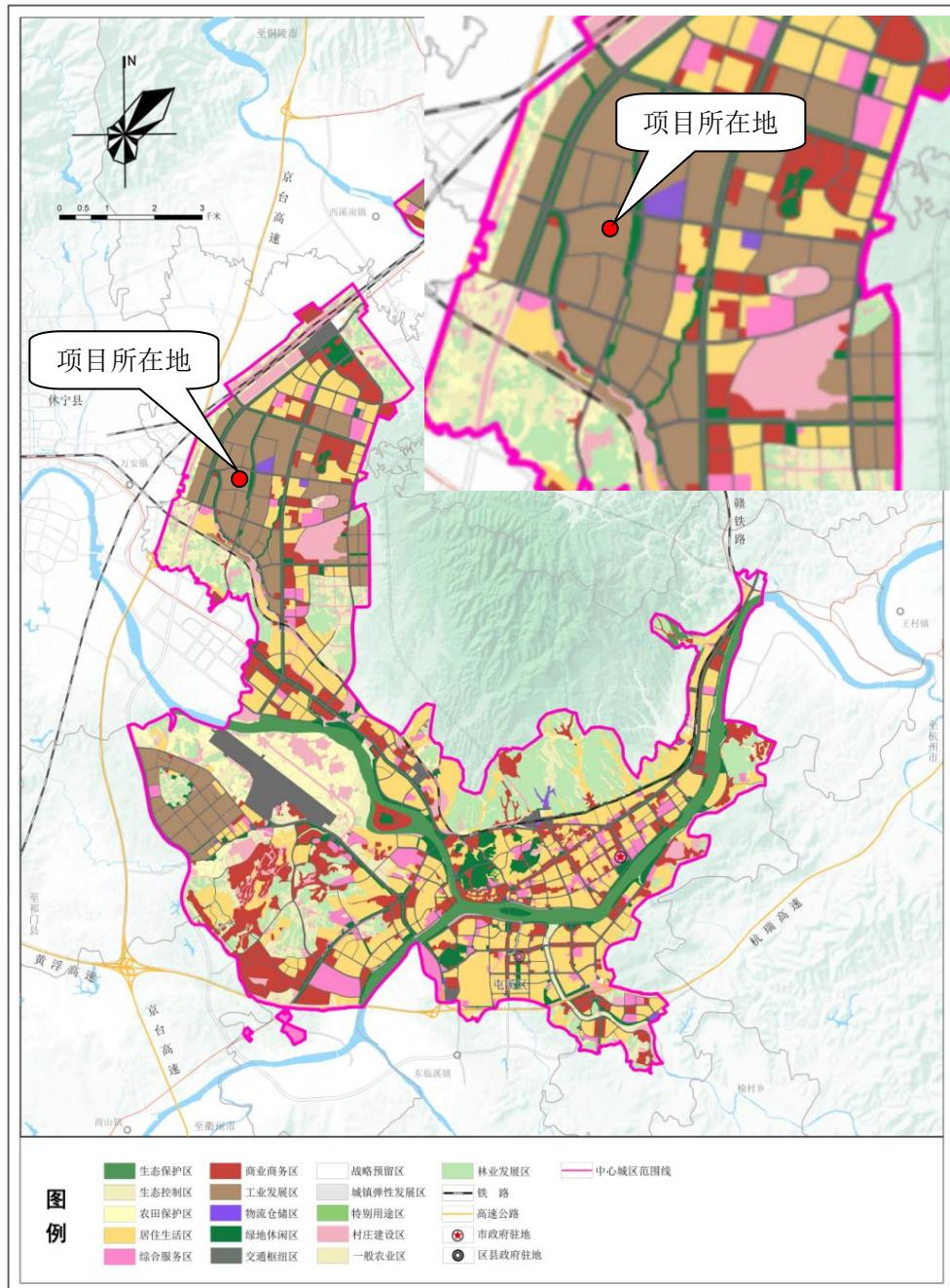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图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3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县城和开发区内居住区均位于开发区工业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应严格控制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区建设。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业发展区内,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新建含电镀、印染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属先进、成熟的新工艺,工艺简单,节省能源,生产效率高。项目印刷烘干、上光工序废气: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南区和北区工业污水现状均进入黄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北区污水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排入黄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完善开发区的污水管网,并做好与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衔接,确保开发区内的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调节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	符合

		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占川河、蕉充河、蕉充水库水质现状污染较为严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切实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新建管网,可对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项目不设置锅炉。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保证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5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废100%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拟实施
7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依托开发区应急预案,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拟实施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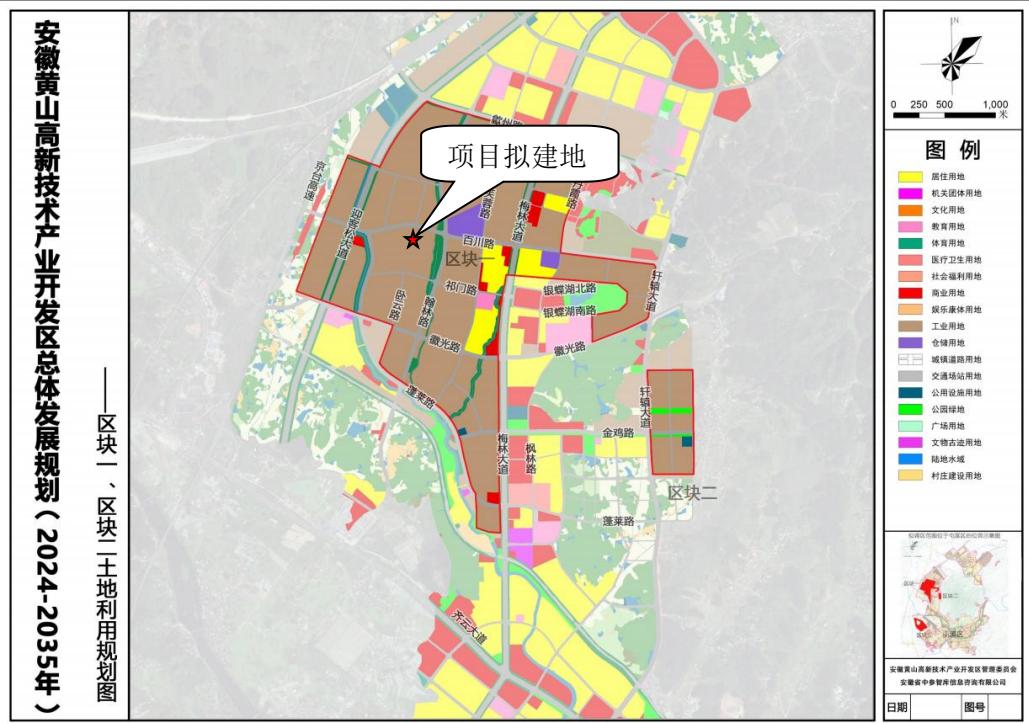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通过上表与上图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号）可知，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器材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饮料精制茶制造（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36 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不涉及电镀，符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表1-5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鼓励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4 电池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不属于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153 精制茶加工		

		36 汽车制造业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3 改装汽车制造、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本项目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严禁引入排放含氟化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氟化物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为 VOCs 0.0412t/a、COD 0.0142t/a、氨氮 0.0014t/a，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本项目废水均经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符合

表1-6 与黄环函〔2024〕45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新建,新增固废存放新建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	符合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 管控措施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类行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综合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调节池调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p>(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六)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 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 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 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也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也不属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同时, 项目已取得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2022年9月28日正式启用。本项目用地经与划定成果套合(详见下图, 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同时, 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要求, 要求企业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并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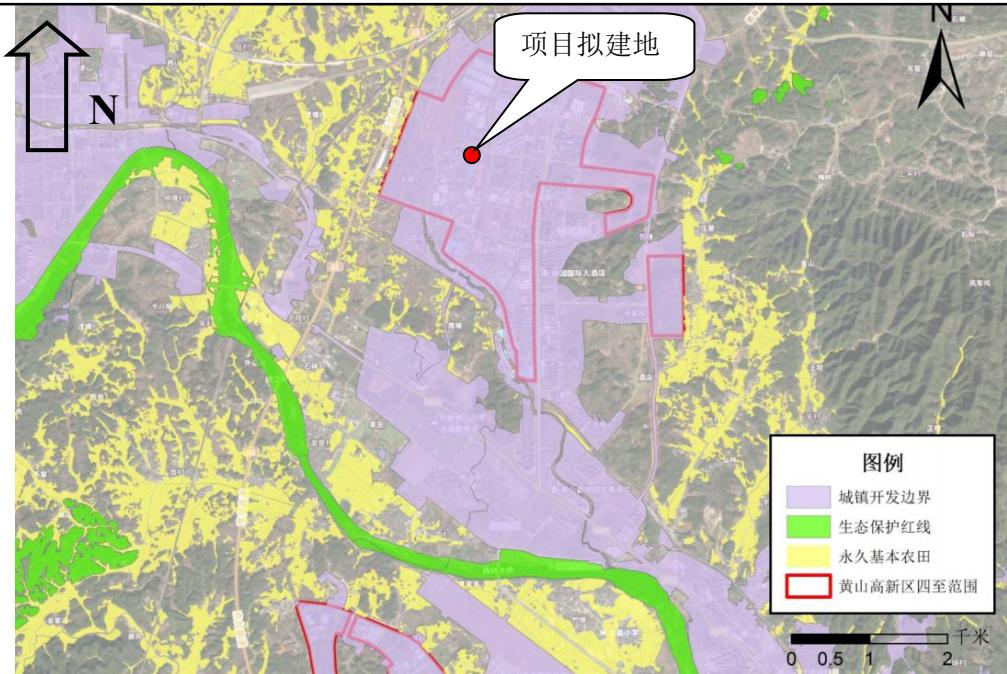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成果套合图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0022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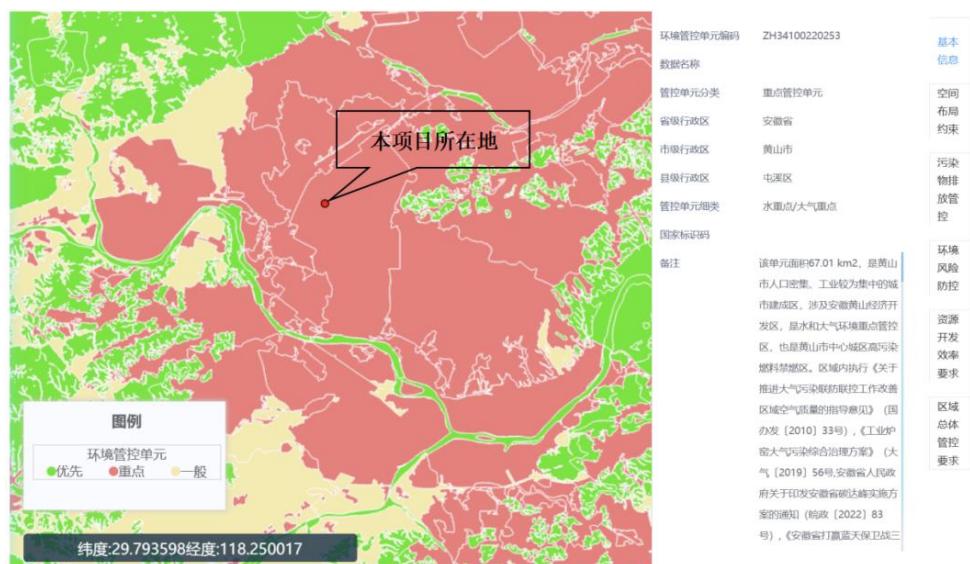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文，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7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国家禁止生产的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p>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表 1-8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4)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p>	<p>(1)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90%。</p>

	<p>(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_2、NO_2、PM_{10}、$\text{PM}_{2.5}$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_3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四侧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对照见下表：</p>
--	--

表 1-9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技改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技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左列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0412t/a、COD：0.0142t/a、氨氮：0.0014t/a，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后。	本项目新增印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横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热源为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2、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如下：</p>						
表 1-10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p> <p>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p>	<p>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中≤5%的标准。使用的上光油为水性上光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p>	符合			
2	<p>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前，要求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排序许可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27日经安徽省政府同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现对其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1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	符合
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技改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断降低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6月10日，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现对其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2 与黄政办〔2022〕26号文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做好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治理措施专题研究，制定联合防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臭氧重要前体物VOCS治理，落实全市NOX和VOCS排放量削减任务。深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加大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一企一案”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中限值要求。	符合

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对“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加强 NOX 减排。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GB37822—2019）中相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合性
<p>(1) VOC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_S 原料材料和含 VOC_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_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 VOC_S 收集与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_S 收集与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等；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等 VOC_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油墨、上光油储存区内，能够做到防雨、遮阳及防渗。</p> <p>(2)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 VOC_S 原料及产品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 VOC_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 5 年。</p> <p>(3) 建设单位确保，生产运行过程中 VOC_S 收集与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_S 收集与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等；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符合

6、与《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14 与 (皖政〔2024〕36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技改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符合
2	<p>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p>	<p>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3	<p>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瓦楞纸壳箱，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瓦楞纸壳箱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且涉及印刷工序，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2）。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决策。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1 项目建设内容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包装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龙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3602.76m²，项目新建厂房 5204.73m²（含办公楼），本项目购置全电脑 5 色印刷上光模切机、双色水墨印刷机、自动捆绑机、全自动粘箱机、压痕机、覆膜机等先进设备，建设纸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498 万元，环保投资 120 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1栋，2F，层高17.95m，建筑面积约3955.2m ² 。其中一层主要功能区包括印刷区、包装区等，二层为原料区、成品区等。主要购置和安装全电脑5色印刷上光模切机、双色水墨印刷机、自动捆綁机、全自动粘箱机、压痕机、覆膜机等设备，建设纸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生产瓦楞纸箱1000万平方米的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1栋，4F，建筑面积1249.53m ² （含地下建筑面积294.57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面积约5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内部设有油墨、光油存储区20m ² ，用于存放水性油墨和水性上光油。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系统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印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并进入新建调节池混合后经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消防	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0.2t/d，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并进入新建调节池混合后经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印刷烘干、上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一套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内径0.6m，配套风机风量9000m ³ /h）排放
	固废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版辊）。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废纸板边角料、玉米淀粉胶包装桶。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噪声处理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土壤、地下水防范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一层（含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厂房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风险防范	①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油墨上光油储存区、生产车间的管理，严禁出现泄露。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③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内；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瓦楞纸壳箱，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包装/规格
瓦楞纸壳箱	1000 万平方米	袋装/捆装，产品根据订单不同，外观、大小、型号等均有差异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及产品产能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生产时间
			数量	参数			
印刷	印						
	印						
其他加工	复合						
	其				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	2400 h
废气处理	废气						
废水处理	废水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纸壳箱，需在纸板上印刷上相关标志，配套 1 台全电脑 5 色印刷上光模切机，生产能力为 160 张/min，2 台双色水墨印刷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60 张/min，全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全年生产能力为 4032 万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张纸壳平均面积约 0.25m²，则合计项目纸壳总用量为 1008

万 m²/a，与本项目设计产能 1000 万平方米相匹配。

2.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t/a)	厂区暂存量 (t)	物质成分	成分占比	包装规格
原料						/
辅料						20kg/桶
辅料						20kg/桶
辅料						100 个/盒
辅料						10kg/桶
辅料						/
辅料 B						/
辅料						25kg/袋
辅料						25kg/袋
辅料						25kg/袋
辅料	颗粒活性炭	9.054	/	/	/	废气、废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内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
性油
钙等
主要为氧化钛、炭黑、酞菁蓝、立索尔红、钛白粉、碳酸
钙等
和添
立水（主要为丙烯酸树脂，丙烯酸乳液和水，30~92%）
烯蜡、消泡剂，3~17% 组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阪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对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
报告
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

司生 (60 根据 委托 有机 性有 为原 加水 砂 (油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树脂 (10~30%) 、水性丙烯酸乳液 %) 和少量水性助剂 (2~5%) 组成。 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对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上光油中挥发性 告，该项目使用的水性上光油中挥发 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通常以玉米 或添加少量的苛性钠使淀粉糊化，再 分和比例为：玉米淀粉 (19%) 、硼) 。						
制成 或分 处理 是丙 化学 化， 的腐	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 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 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 的薄膜。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易燃，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 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						
量等	印刷面积、膜厚度、膜密度及油墨用 量等						
表 2-6 项目油墨和上光油用量核算表							
种类	产品总面积 (m ²)	印刷面积比	印刷总面积 m ²	湿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利用率	年用量 t
—	—	—	—	—	—	—	—
量 11.6t/a 相符；项目水性上光油理论使用为 2.8t/a，与企业提供的水性上光油用		—	—	—	—	—	—

量 2.8t/a 相符, 可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用量进行计算。

(3) VOCs 含量分析:

水、上直, 其中
水, 则
合, 用符
化, 有机
《, 品。
含, 合物
值参照水性涂料执行≤250g/L) 如下表所示:

表 2-7 VOC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	含量限值	符合性判定
2.5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白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2.6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运营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5 版),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指标按照 50L/(人·d) 计,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85%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 255t/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每天清洗一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清洗用水量一天约为 0.1t/d, 年工作 300 天, 则年需清洗水量为 30t/a。排放系数按 90% 计, 则年排放水量为 27t/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300d/a	1.0	300	0.85	255
清洗用水	0.1t/d	300d/a	0.1	30	0.09	27
合计			1.1	330	0.94	282

综上所述, 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30t/a, 排水量约为 282t/a。拟建项目水利用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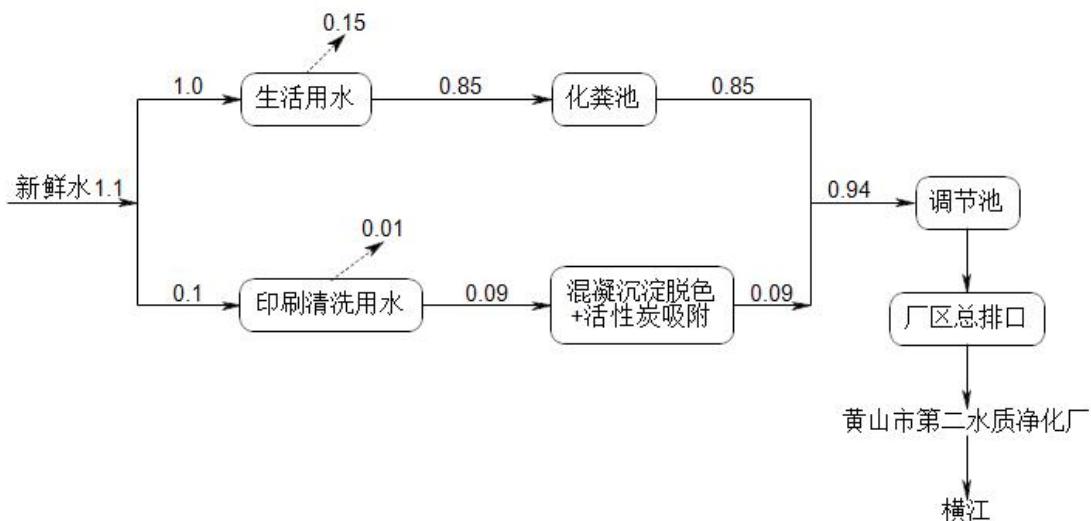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地块东北侧为闲置厂房, 东南侧为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侧为拟建的安徽博胜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侧隔飞龙路为黄山菲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 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四周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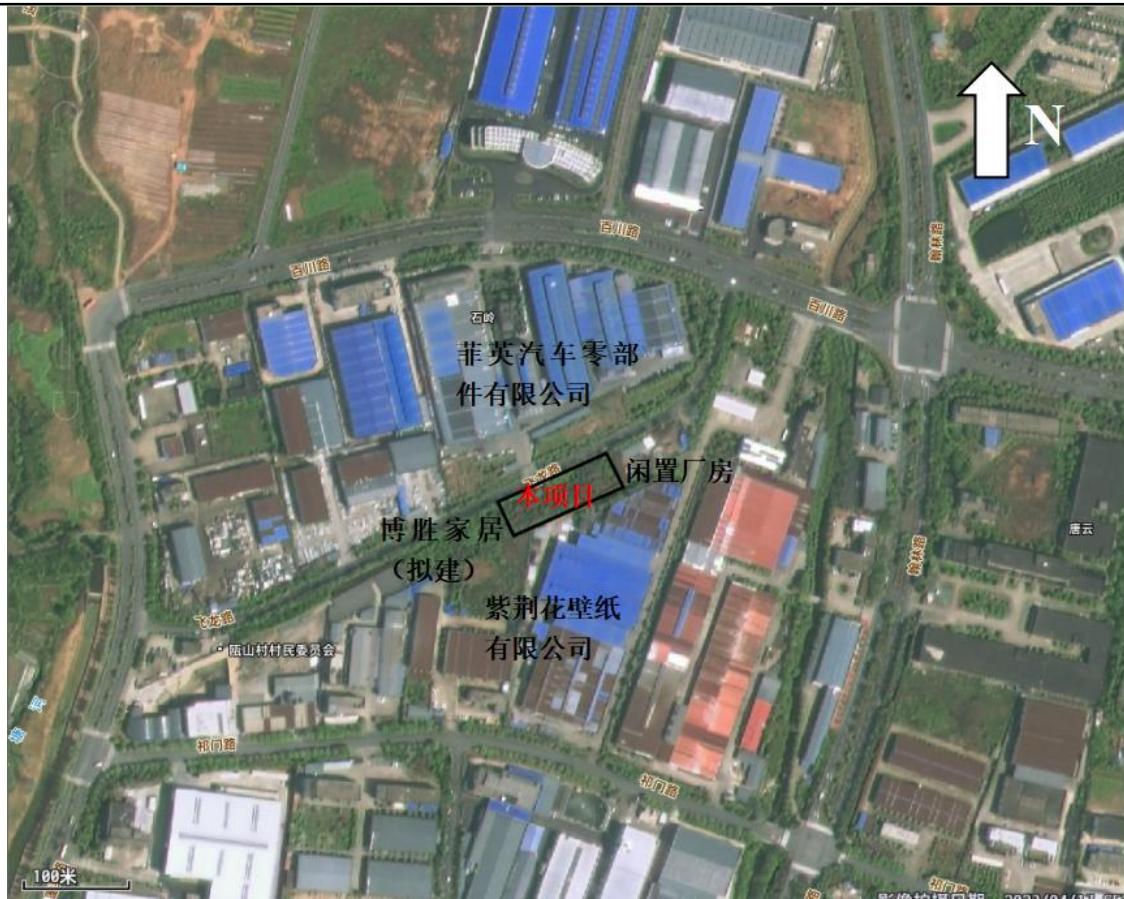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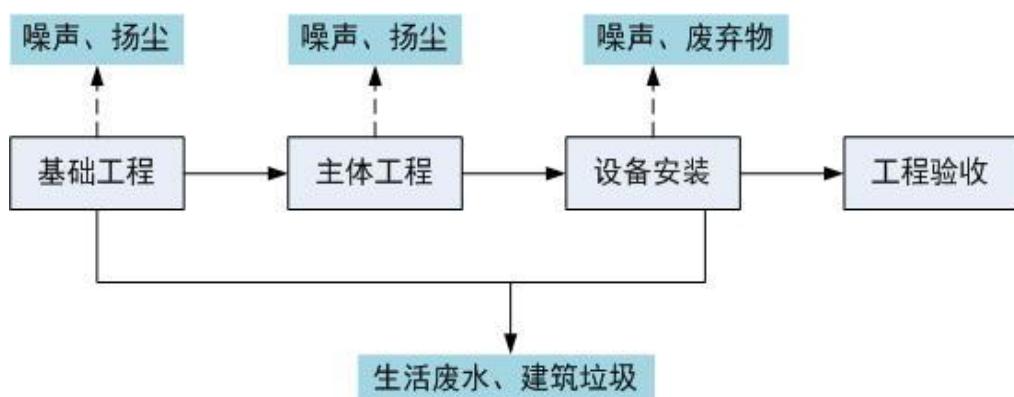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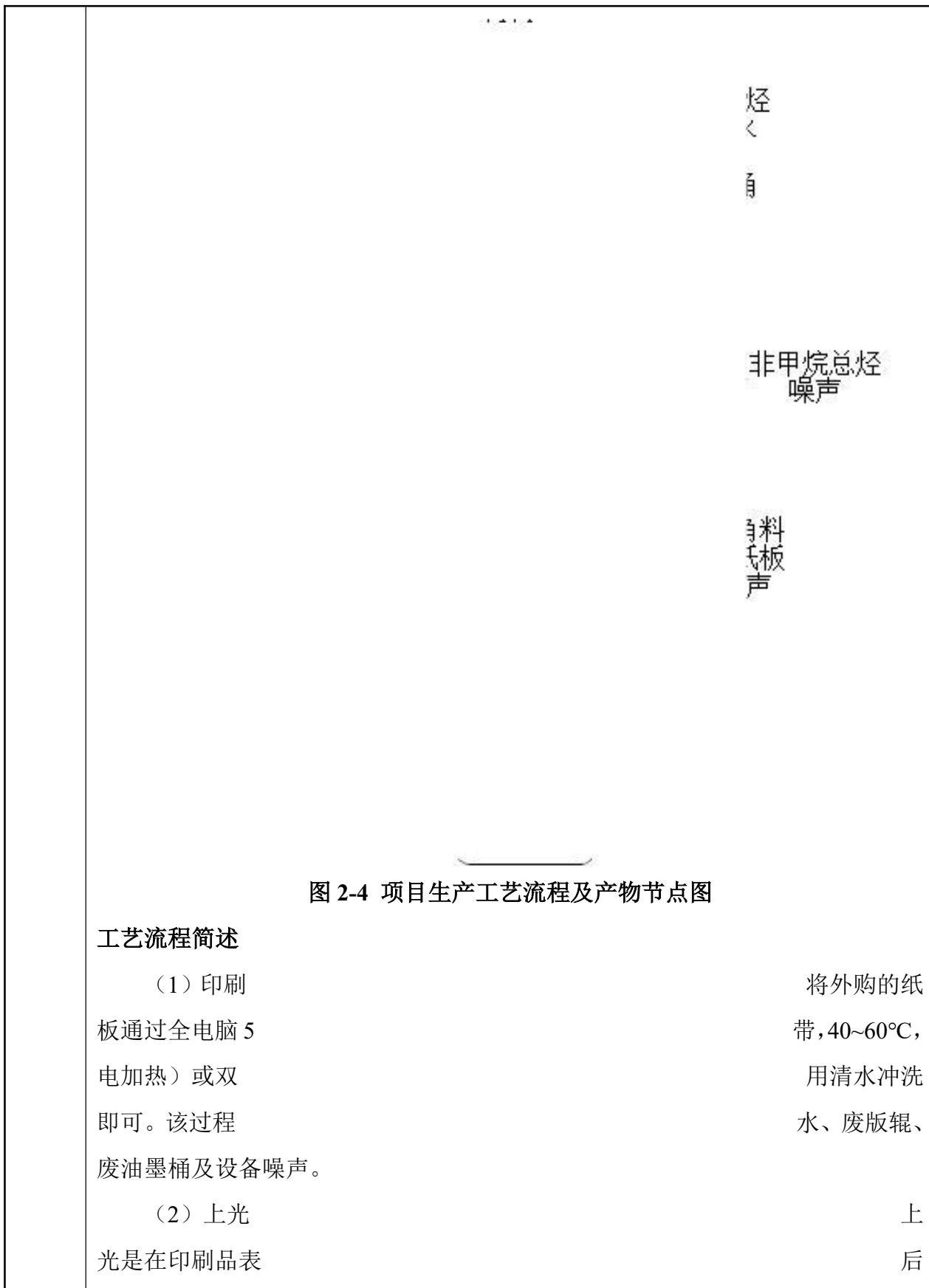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电加热)起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上光油桶及设备噪声。

贴膜：通过双色印刷机后的纸板需经过覆膜机进行贴膜处理，覆膜作用是将无胶薄膜(BOPP膜)覆在产品表面，使其表面光亮及具防水功能(100°C, 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设备噪声。

(3) 模切/开槽：将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并在整块纸板上将纸箱上下盖的折叠线切出来，该过程会产生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4) 粘钉：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部分产品需采用钉箱机或粘箱机通过铁钉或者玉米淀粉胶将纸板钉合或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打包入库：将钉合或者粘合好的纸箱通过自动捆绑机进行打包后存放至成品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述：

表 2-8 运营期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经暂除吸筒	有组织排放
废水				沉淀，污节污质与印调政水	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横江
噪声				、	达标排放

			运行产生		
	生 废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玉 胶			存	外售物资回收 部门回收利用
	水 和 废 废				
	废 废				
	废 废				
	废 废				
	废印版	废印版	印刷工序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 置
与项 目有 的原 有环 境污 染问 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龙路南侧，现状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2024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最大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黄山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中霞塘村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约1830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21日，共7天。监测点位信息及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霞塘村	0	-1845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87~0.525	26.25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项目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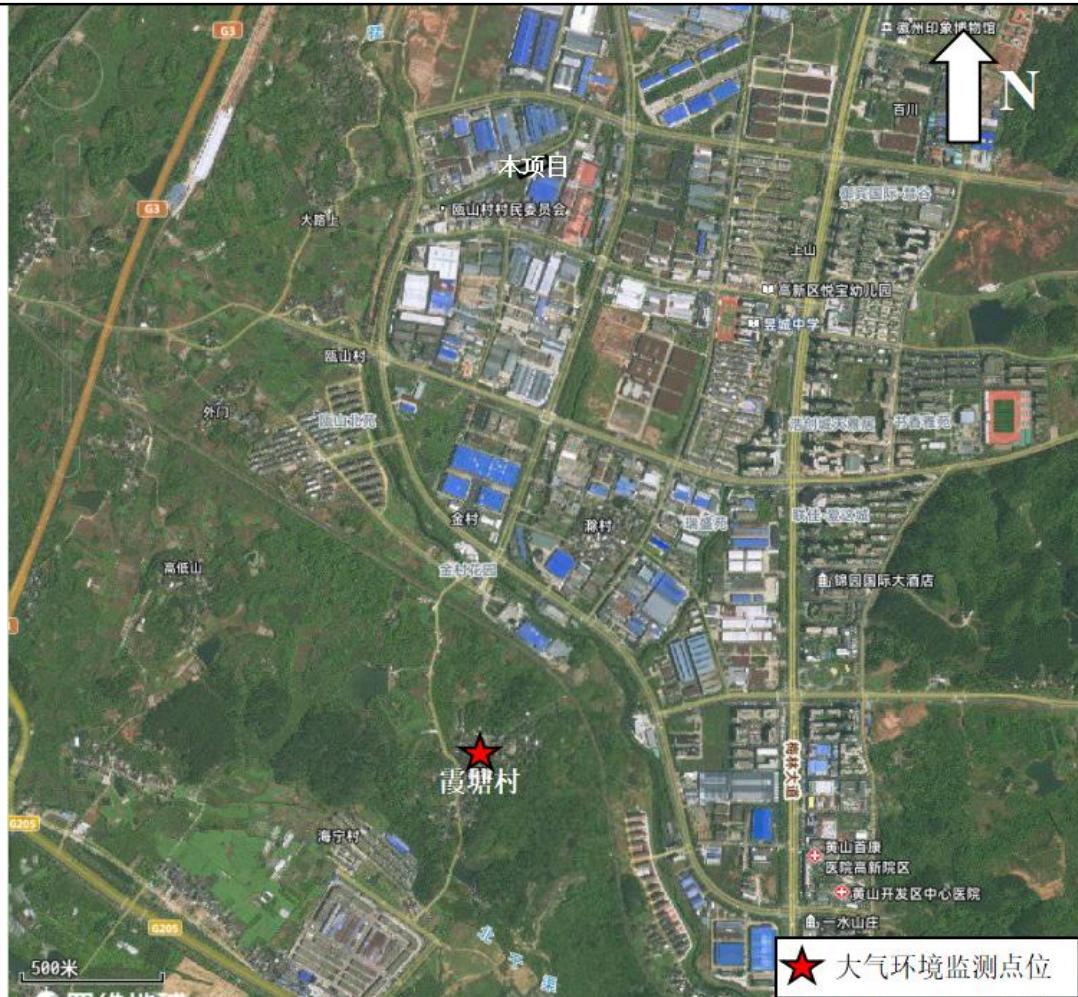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根据《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数据及监测结果，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³) 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相关资料,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水质为I类,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为I类,13个断面水质为II类。

	<p>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 2 个断面水质为I类，8 个断面水质为II类。</p> <p>湖库 4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为I类，丰乐湖水质为II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p> <p>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 100%，与上年相比持续向好。</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 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现状</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结合污染源及生产工艺，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要求后，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居民区等，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p>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表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DB 34/4812.6-2024 标准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border-top: none;">在厂房外设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border-top: none;"></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氨氮、总磷、色度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标准限值摘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 倍</td> </tr> </tbody> </table>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	/	/	/	/	45	8	64 倍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	/	/	/	/	45	8	64 倍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7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纸制品制造属于其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印刷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要求，本项目对于大气污染物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142</td></tr> <tr> <td>氨氮</td><td>0.0014</td></tr>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412</td></tr> </tbody> </table> <p>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8.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 COD、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 0.1 吨，氨氮排放量小于 0.01 吨，因此，本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0142	氨氮	0.00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2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0142										
	氨氮	0.00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厂区、车间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粉尘及废气；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土石方。并且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作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产生交通噪声。施工期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小施工期大气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根据《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皖大气办〔2021〕3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2018 年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0〕13 号）、《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黄建管〔2021〕95 号）、《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黄山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知（黄大气办〔2021〕5 号）等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围挡高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围挡应连续、密闭、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3 米，喷雾设备间距不宜小于 3 米，不应大于 4 米。</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道路、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地面必须进行硬化；非作业面裸土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作业面裸土在作业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严密覆盖。覆盖所用防尘网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 2000 目/cm²，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 6 针。</p>
-----------	---

	<p>③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排水沟槽、沉淀池等设施且能够有效使用；机动车辆（运输车辆）必须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现场）。</p> <p>④施工现场污水必须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污水应尽可能循环使用，少数不能循环使用的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泥浆、污水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p> <p>⑤施工机具、建筑材料应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易产生扬尘的散体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场内运输不得产生扬尘；切割作业等应采取防尘措施。</p> <p>⑥施工现场内未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渣土，必须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严密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⑦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放在工地设置的临时密闭堆场存放；楼层内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容器或袋装清运，严禁凌空抛洒。</p> <p>⑧施工作业环境要整洁干净，应设置洒水或雾化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灰，大风天气不应有可见的扬尘浮灰；严禁现场焚烧沥青、塑料、油毡、橡胶、垃圾等各类物品。</p> <p>⑨启动Ⅲ级（黄色）或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⑩房屋建筑脚手架应当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8 米，并保持严密整洁。</p> <p>⑪建设工程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p> <p>⑫工地各出入口及工地最高点均应安装摄像监控设备，并按要求设置扬尘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严禁估计破坏、损毁、关闭扬尘监控设备。</p> <p>⑬施工现场要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2）燃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p>
--	---

	<p>②对施工进度及进入厂区的车流量进行合理规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20km/h 以下。</p> <p>③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p> <p>(3) 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尤其是建筑涂料、粘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p> <p>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p> <p>企业要正确做到宣传引导和严格监督管理，倡导绿色装修，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推广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由于装修期相对较长，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故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1) 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放，须经厂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厕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p> <p>(3) 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并将清洗、检修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施工建材堆场设在用地范围内，堆放时并应备有临时遮挡的雨布表面覆盖，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减少雨水冲刷。</p> <p>(5)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p> <p>(6) 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进入水体。</p>
--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p>(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p> <p>(2)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p> <p>(3) 合理安排施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p> <p>(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p> <p>(5) 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p> <p>(6)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p>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直接回填，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源强计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上光和贴膜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印刷烘干和上光废气</p> <p>据使限印环</p> <p>油墨，根据使限印环，该项目（VOCs）油墨中柔武汉迪赛上光油中</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使用的水性上光油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1.3%。</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1.6t/a，水性上光油使用量为 2.8t/a，按照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因此本项目印刷烘干、上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1756t/a，产生速率为 0.0732kg/h。</p> <p>（2）贴膜废气</p> <p>本项目贴膜工序使用的 BOPP 膜为无胶薄膜，主要利用覆膜机将无胶薄膜（BOPP 膜）覆在纸板产品表面，使其表面光亮及具防水功能（100°C，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项目 BOPP 膜年用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贴膜废气仅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p> <p>（3）危废间废气</p> <p>本项目危废间内贮存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等危废采用密闭桶贮存，项目原料包装桶均密闭贮存；危废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危废</p>

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工艺废气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除雾+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 处理效率 90%), 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测算

(1) 印刷工序风量测算

全厂共有三台印刷机, 印刷机内自带烘干功能, 烘箱密闭, 拟在每台印刷机印刷工段设置密闭罩, 印刷机版辊长约 2.5m, 宽约 0.3m, 设计单个密闭罩截面积约 $1.08m^2$ ($2.7m \times 0.4m$), 每台截面风速按照 $0.5m/s$ 设计, 则风量= $1.08 \times 0.5 \times 3600 = 1944m^3/h$ 。印刷工序测算总风量为= $1944 \times 3 = 5832m^3/h$,

(2) 上光工序风量测算

全厂设有一处上光工序, 拟在上光区域(长 2.5m, 宽 0.2m) 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 集气罩截面积约 $0.81m^2$ ($2.7m \times 0.3m$), 截面风速按照 $0.5m/s$ 设计, 则风量= $0.81 \times 0.5 \times 3600 = 1458m^3/h$ 。

(3) 危废暂存间风量测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 平方米, 高度为 3m, 危废间采用全密封状态, 考虑事故通风要求, 危废间换气次数采用 12 次/h, 因此危废间风量约为 $10 \times 3 \times 12 = 360m^3/h$ 。

综上所述, 合计总风量= $5832 + 1458 + 360 = 7650m^3/h$, 风量设计按照 $9000m^3/h$ 设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 烘干、 上光	非甲烷总烃	6.9111	0.0622	0.1493	有组织	除雾器 +二级 颗粒活性 炭吸附装置	85%	90%	9000	是	0.6889	0.0062	0.0149	2400
		/	0.001	0.0263		/	/	/	/	/	/	0.001	0.0263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维度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5456 015	29.78725 281	20	0.6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中表 1 标准	50mg/m ³	1.5kg/h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49t/a
	无组织	0.0263t/a
合计		0.041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气达标性分析</p> <p>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上光工序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印刷烘干和上光工序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同一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状）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88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62\text{kg}/\text{h}$，均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表 1 标准。</p> <p>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地块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涉及印刷工序，根据参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印刷等工序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状）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处理为可行技术。</p> <p>①活性炭吸附装置：</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除雾+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进入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根据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本次评价，取 $0.6\text{m}/\text{s}$。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9000/3600/0.6=4.17\text{m}^2$。</p> <p>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344\text{t}/\text{a}$，则所需活性炭量至少为 $0.1344 \div 0.3=0.448\text{t}/\text{a}$。</p> <p>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4.17m^2，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厚度 0.3m，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1.251m^3，颗粒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取 $0.5\text{g}/\text{cm}^3$，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0.6255t，本项目</p>
--------------	--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台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为1.251t，本项目为保证吸附效率，项目约工作90天需要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1.251*4+0.1344=5.1384t/a。

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4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②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上光油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油墨等的容器应存放于设置有防渗设施的仓库中（油墨、上光油储存区），盛装油墨、上光油的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建立密闭生产体系，注意设备和工艺选型；提高废气处理装置废气集气系统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一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3.4556	0.0311	4 次/a，2h/次	0.2488	5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但是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印刷清洗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源强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源强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名称	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5	6~9	340	100	180	32.6

②印刷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设备需定期清洗，结合印刷行业特征，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BOD₅、SS、氨氮、色度等。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资料，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纸箱，其原料、产品以及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项目的引用可行性对比见表 4-8。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的检测数据见表 4-9。

表 4-8 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水源强与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类别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	纸板、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BOPP 膜等	纸板、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BOPP 膜等
主要生产工艺	印刷、上光、贴膜、粘合、包装等	印刷、上光、贴膜、粘合、包装等
总产量	年产 1000 万只纸箱	年产 1000 万立方米纸箱
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	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
类比可行性	具有类比性	

根据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浓度如下：

表 4-9 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废水量 t/a	色度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印刷清洗废水	27	8000 倍	7.1	1195	362	252	3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化粪池	/	是	255	pH	/	/					
			COD	340	0.0867		15			COD	50	0.0128					
			BOD ₅	100	0.0255		9			BOD ₅	10	0.0026					
			NH ₃ -N	32.6	0.0083		3			NH ₃ -N	5	0.0013					
			SS	180	0.0459		30			SS	10	0.0026					
			H	6-9	/					H	6-9	/					
排放																	
色度 8000 倍 / 95 色度 30 /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维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118.25462451	29.7874157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量				282													
COD				0.0142													
NH ₃ -N				0.00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h2> <p>项目废水为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印刷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调节池混合后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原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处理工艺</p> <p>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拟采取“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主要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50%、SS60%、NH₃-N40%；色度 95%。则经处理后，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如下。</p> <p>表 4-13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浓度
	印刷清洗废水	27	COD	1195	50%	597.5
			BOD ₅	326	50%	163
			NH ₃ -N	362	40%	217.2
			SS	252	60%	100.8
			色度	8000 倍	95%	400 倍
	生活污水	255	COD	340	15%	297.5
			BOD ₅	100	9%	163.8
			NH ₃ -N	32.6	3%	29.1
			SS	180	30%	70
	调节池混合废水	282	COD	422	/	318.5
			BOD ₅	122		97.9
			NH ₃ -N	64		39.4
			SS	187		123.6
			色度	766		38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的废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0.2t/d，项目进入混凝沉淀池最大日排水量为 0.1t，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可容纳项目排放废水。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调节池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2)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位于经济开发区齐云大道南侧，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整体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 m^3/d 。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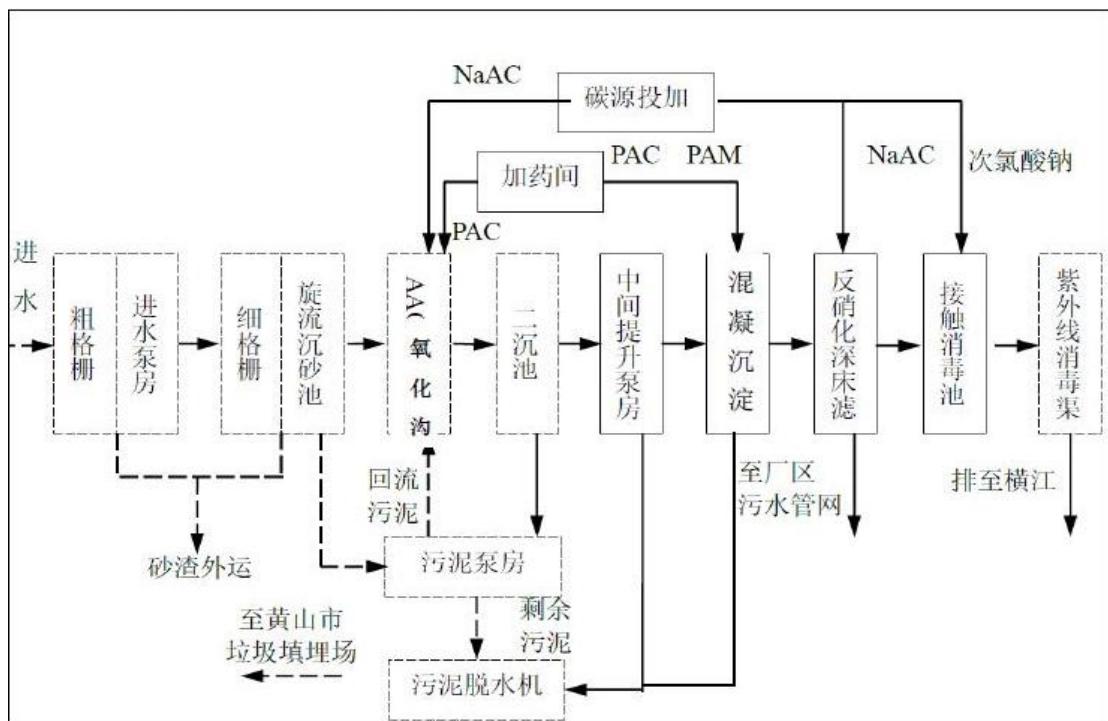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位于经济开发区齐云大道南侧，主要接纳黄山经济开发区和休宁县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规划图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的需求。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4万 m^3/d ，尚有1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日最大排放废水量约1.1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1%，所占比例较小，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DW001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1 次/年

4、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排放废水总量为282t/a，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共同经调节池混合后，一并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故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印刷机、覆膜机等各种机械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75~85dB（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噪声隔声效果为：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10~20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5~10dB（A）。

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

- 1、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对上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4、墙体隔声，同时加强厂房周边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噪声削减效果可以达到15~20dB（A），

具体噪声源强和削减情况如下：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单个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电脑5色印刷上光模切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4	26	1	5	66.02	昼	20	46.02	1
2		双色水墨印刷机	80		26	28	1	4	67.96	昼	20	47.96	1
3		双色水墨印刷机	80		28	28	1	4	67.96	昼	20	47.96	1
4		覆膜机	80		30	30	1	6	64.44	昼	20	44.44	1
5		全自动粘箱机	80		31	32	0.8	6	64.44	昼	20	44.44	1
6		压痕机	80		32	32	0.5	7	63.10	昼	20	43.10	1
7		钉箱机	75		33	34	0.5	3	65.46	昼	20	45.46	1
8		钉箱机	75		33	35	0.5	3	65.46	昼	20	45.46	
9		压盒式粘箱机	75		34	36	0.6	4	62.96	昼	20	42.96	1
10		自动捆綁机	80		35	36	0.3	8	61.94	昼	20	41.94	1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表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 时段
	X	Y	Z				
风机	14	34	1	85/1	设备减振；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口设消声器，软性连接	20	昼

注：以厂区西南侧拐角为（0, 0, 0）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Aw} ,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11$$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t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i} + \sum_{j=1}^M t_j 10^{0.1 L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模式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产噪设备边界距厂区外 1m 处距离

构筑物名称	至项目厂界外 1m 距离 (m)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东南侧厂界外 1m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m	5m	9.5m	2m
风机	86	4	29	26

表 4-18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东南侧厂界外 1m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厂界外 1m
预测内容	昼间	32.94	53.25	38.81	49.61
	夜间	/	/	/	/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	/	/	/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2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3	西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4	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

4、噪声影响结论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后, 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玉米淀粉胶包装桶、废纸板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桶、废上光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版辊。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分析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 300 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垃圾产量平均按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0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玉米淀粉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玉米淀粉胶年使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材质为塑料桶，废玉米淀粉胶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每个桶重约 0.2kg，共约 0.02t/a，经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3) 废纸板边角料：项目模切开槽过程会产生废纸板边角料，项目原纸板使用量约为 3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纸板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 1% 计算，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纸边角料为 3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4) 油墨、上光油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11.6t/a，水性上光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2.8t/a，则本项目油墨桶年产生量为 580 个/a，每个按 0.5kg 计，上光油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140 个/a，每个按 0.5kg 计。则本项目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36t/a。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经危废间暂存后需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量按处理 1kgBOD₅ 产生 0.4kg 污泥计，本项目 BOD₅ 的去除量为 0.0049t/a，污泥含水率约为 60%，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0049t/a，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772-006-49，在危废间

	<p>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6）废水处理废活性炭：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用量按照 60000mg/L 处理量计，本项目处理印刷清洗废水共 27t/a，则本项目废水处理废活性炭用量为 1.62t/a，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水率约为 60%，则废水处理废活性炭量约为 4.05t/a。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7）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一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1384t，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8）废版辊：本项目印刷过程中版辊会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版约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0kg。废版辊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p>
--	--

表 4-2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3.0	生活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3.0
	玉米淀粉胶使用	玉米淀粉胶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	桶装、一般固废间暂存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0.02
	模切、开槽	废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30	袋装、一般固废间暂存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30
	油墨、上光油使用	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水性油墨、上光油等	固态	T	0.36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3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污泥等	固态	T/In	0.0049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49
	清洗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色度等	固态	T/In	4.05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等	固态	T/In	5.1384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1384
	印刷	废版辊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水性油墨	固态	T/In	0.01t/3a	袋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t/3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一般固废间面积 10m²）、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一层东北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约1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p> <p>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等环节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杜绝随意丢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和有关注明；堆放场要具备特殊要求；运输系统安全可靠等。该危险固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p> <p>①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③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p> <p>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p> <p>拟建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此外，还需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h4>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危废间，建筑面积约10m²，暂存的主要有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印版。</p> <p>其中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产生量0.36t/a，桶规格均为20kg/桶，桶直径0.25m，高0.3m，占地面积0.049m²，空桶叠放四层，项目危废间内设置1m²的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存放区，每月转运一次，可满足其暂存需求。</p> <p>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5.1384t/a，采用吨袋贮存，共需6个吨袋，占地面积共3m²，每季度转运一次，可满足其暂存需求。</p> <p>废水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05t/a，采用200kg/桶存贮，直径0.6m，高0.5m，</p>
--	--

	<p>占地面積 0.28m²，堆疊兩層，本項目設置 3m² 贏存廢水處理廢活性炭，每半年轉運一次，項目內危廢間可滿足廢水處理廢活性炭的暫存需求。</p> <p>本項目廢水處理污泥產生量為 0.0049t/a，採用 20kg/桶存貯，直徑 0.25m，高 0.3m，占地面積 0.049m²，項目危廢間內設置 1m² 污泥存放區，可滿足本項目污泥暫存需求。</p> <p>本項目廢印版產生量為 0.01kg/3a，採用 20kg/桶存貯，直徑 0.25m，高 0.3m，占地面積 0.049m²，項目危廢間內設置 0.5m² 廢印版存放區，可滿足本項目廢印版暫存需求。</p> <p>綜上，本項目內危廢所需暫存面積為 8.5m²，擬建設的危廢暫存間占地面積為 10m²，滿足暫存需求。</p> <p>針對危險廢物儲運的方式，本報告提出以下相應的要求：</p> <p>在採取處理廢棄物的同時，加強對廢棄物的管理，特別是對危險廢物的管理。為防止廢棄物逸散、流失，採取有害廢物分類集中堆放、專人負責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廢棄物的二次污染。</p> <p>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危險廢棄物外運至處置單位時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危險廢物的轉移和運輸應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的規定報批危險廢物轉移計劃，填寫好危險廢物轉移電子聯單，並必須交由有資質的單位承運。做好每次外運處置廢棄物的運輸登記，認真填寫危險廢物轉移電子聯單。</p> <p>②危險廢物的運輸車輛須經主管單位檢查，並持有有關單位簽發的許可證。運輸人員必須掌握危險化學品運輸的安全知識，了解所運載的危險物質的性質、危害特性、包裝容器的使用特性和發生意外時的應急措施。</p> <p>③承載危險廢物的車輛須有明顯的標志或適當的危險符號，以引起注意。載有危險廢物的車輛在公路上行駛時，需持有運輸許可證，其上應注明廢物來源、性質和運往地點。</p> <p>④組織危險廢物的運輸單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運輸計劃和行駛路線，其中包括有效的廢物泄漏情況下的應急措施。運輸車輛不得超裝、不得超載，必須</p>
--	--

	<p>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p> <p>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p> <p>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h3>5、委托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h3> <p>本项目运营后，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HW49）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本项目危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8号，收集、贮存危废种类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6、HW48、HW49、HW50 类年收集、贮存规模为：15000 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代码为 HW49，根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能力，危废可委托处置，</p> <p>综上，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p> <h3>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h3> <h4>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h4>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分析，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情形分析如下：</p> <p>（1）原辅料存放、运输过程：原辅材料尤其是水性油墨、上光油等原辅料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包装物破损等情况造成物料跑冒滴漏，落于厂区地面上，其有害成分会直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2）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p>
--	---

	<p>漏现象，洒落在厂区地面上，其有害成分会直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3）消防废水输送、处理过程：未及时关闭雨污水管网截留阀，导致消防废水外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2、源头控制措施</p> <p>为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杜绝因项目建设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考虑从源头控制角度，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源头控制措施如下：</p> <p>（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油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3）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p> <p>3、分区防渗</p> <p>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生产车间一层（含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分区防渗图见附图。</p> <p>在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六、环境风险</p> <p>1、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上光油、危险废物，本项目风</p>
--	---

险物质类别、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风险源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值	环境影响途径
1	水性油墨	有毒 有害	原料库	3	/	通过地表径流 影响地表水、 泄漏通过土壤 下渗影响地下水 土壤、泄漏 挥发污染大气 环境
			厂房	0.5		
			危废暂存间	在线量低， 难计量		
2	水性上光油	有毒 有害	原料库	0.5	/	通过地表径流 影响地表水、 泄漏通过土壤 下渗影响地下水 土壤、泄漏 挥发污染大气 环境
			厂房	0.1		
			危废暂存间	在线量低， 难计量		
3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水性和上光油废包装桶、污泥)	有毒 有害	废气处理 设施	1.251	50	挥发污染大气 环境
			危废暂存 间	5.364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计算的Q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量 (q _n /t)	分布位置	临界值 (t)	Q 值
1	危险废物	固态	1.251	废气处理设施	50	0.02502
			5.3646	危废暂存间		0.10779
Q 值合计						0.13281

注:危险废物等按照附录B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50t计。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13281 < 1$，厂区的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p> <p>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物质风险监控措施</p> <p>在生产、储存区域可能泄漏油墨、上光油等可燃物质危险区域，及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p> <p>本项目印刷区域、油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在存放危险废物时，可能存在泄露的风险，本环评要求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油墨储存区的管理，严禁出现泄露。</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p> <p>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油墨储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可全部收集于围堰或者收集池中，满足单元防控。</p> <p>②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内。</p> <p>(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p> <p>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危化品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危废暂存间、油墨储存区、印刷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作为重点防渗区。</p> <p>(4) 安全生产防控措施</p>
--	--

	<p>1)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加强对生产区、原料区等的检查巡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及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灭火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保其保持完好状态，能进行正常使用，并按需新增应急物资。</p> <p>2) 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p> <p>3)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主要为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本项目建成后，可适当增加报警方式，如广播、电视、网络报警等。</p> <p>4) 火灾事故处理措施</p> <p>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可燃物质引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p> <p>5)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p> <p>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p> <p>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p>
--	---

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黄山市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3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与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置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上光经半封闭集气罩、危废间经微负压收集+除雾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中表1标准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标准
	印刷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色度	混凝沉淀脱色+活性炭吸附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玉米淀粉胶包装桶、废纸板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设立一10m ² 危废暂存间,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版辊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层(含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实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在生产、储存区域设置液体泄漏检测报警器。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④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墨光油存储区设置围堰,同时与废水处理设施、印刷区、调节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⑤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玉米淀粉胶包装桶	0	0	0				
	废纸板边角料	0	0	0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包 装桶	0	0	0				
	废印版	0	0	0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	0	0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纸箱生产线	SCX001	瓦楞纸箱	只	1000 平方米	2400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纸板			t/a	/	/	/			
2	辅料	水性油墨			t/a	VOCs	1.2	/			
3	辅料	水性上光油			t/a	VOCs	1.3	/			
4	辅料	金属钉			t/a	/	/	/			
5	辅料	玉米淀粉胶			t/a	/	/	/			
6	辅料	PE 绳			t/a	/	/	/			
7	辅料	BOPP 膜			t/a	/	/	/			
8	辅料	CPAM			t/a	/	/	/			
9	辅料	PAC			t/a	/	/	/			
10	辅料	废水脱色剂			t/a	/	/	/			
11	辅料	活性炭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MJ/m 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 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 线名 称	主要生产单 元名称(总平 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 标识)	生产设施 名称	生产 设施 编 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 名称	计 量 单 位	设计值		
1	纸箱 生 产 线	印刷	印刷上光模切	全电脑5色印 刷上光模切 机	MF001	生产 能力	张/分钟	160	/	/
2			印刷	双色水墨印 刷机	MF002	生产 能力	张/分钟	60	/	/
3			印刷	双色水墨印 刷机	MF003	生产 能力	张/分钟	60	/	/
4	其他加工		贴膜	覆膜机	MF004	功率	kW	6	/	/
5				全自动粘箱 机	MF005	功率	kW	7.9	/	/
6				压痕机	MF006	功率	kW	0.2	/	/
7				钉箱机	MF007	功率	kW	10.5	/	/
8				钉箱机	MF008	功率	kW	10.5	/	/
9				压盒式自动 粘箱机	MF009	功率	kW	8	/	/
10				自动捆绑机	MF010	功率	kW	0.4	/	/
11	公用 单 元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箱	MF011	体积	m ³	0.125	/	/
12				风机	MF012	风量	m ³ /h	17000	/	/
13		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活 性炭吸附设 备	MF013	处理 量	m ³ /d	0.5	/	/	/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 ³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5456015	29.78725281	20	0.6	20	200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标准	50	1.5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1	MF001	印刷、上光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
2	MF002	印刷					/	/
3	MF003	印刷					/	/
4	MF004	贴膜					/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施工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艺		他信息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TW001	化粪池	/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 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NH ₃ -N):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pH值: 6-9	/	/
2	印刷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TW002	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状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 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NH ₃ -N):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pH值: 6-9 色度: 64倍	/	/		

表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
---	-----	-------	-------	----

号	编号	称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信息

表 10 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8.2545 3067	29.78736 689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 河、湖、 库)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 击型排放	下雨时	霞塘河	III类	118° 14' 55.46"	29° 46' 39.36"	/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8.24687153	29.79147792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放	运营 期间	黄山市 中心城 区第二 污水处 理厂	COD	/mg/L	50mg/L	/
								BOD ₅	/mg/L	10mg/L	/	
								SS	/mg/L	10mg/L	/	
								NH ₃ -N	/mg/L	5mg/L	/	
								色度(稀 释倍数)	/	30	/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频发噪声	/	/	/	/	/	/
偶发噪声	/	/	/	/	/	/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粘合	玉米淀粉胶包装桶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02	委托处置	0	0	0	0	0.02	0	/
2	模切	废纸板边角料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边角料	30	委托处置	0	0	0	0	30	0	/
3	印刷	水性油墨和上光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油墨、光油使用	0.36	委托处置	0	0	0	0	0.36	0	/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0.0049	委托处置	0	0	0	0	0.0049	0	/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4.05	委托处置	0	0	0	0	4.0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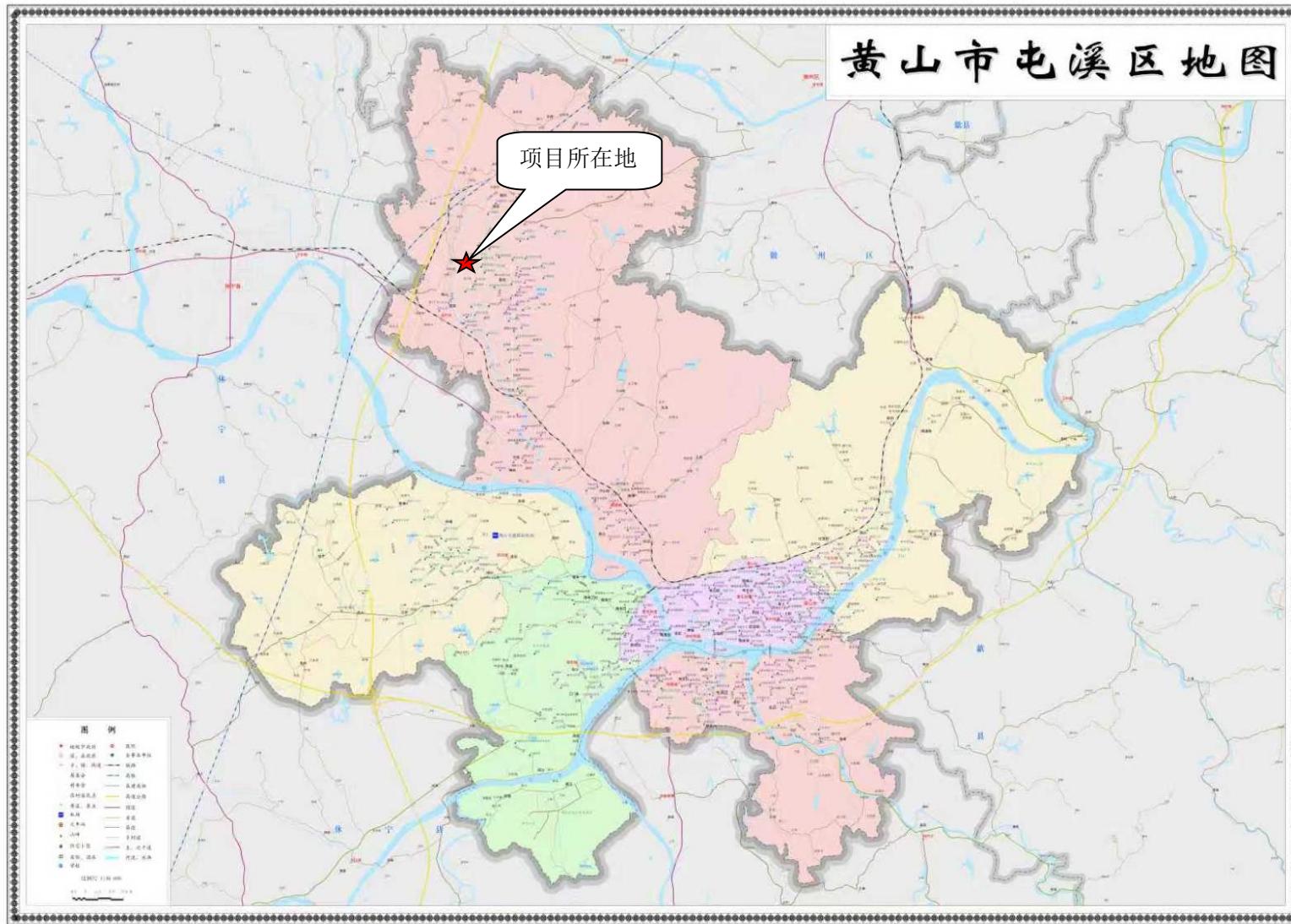
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5.1384	委托处置	0	0	0	0	5.1384	0	/
7	印刷	废印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印刷	0.01t/3a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t/3a	0	/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风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	废气	厂界	/	气压,风速,风向,温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代替 HJ 604-2011)	/
3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4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5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6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7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
8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总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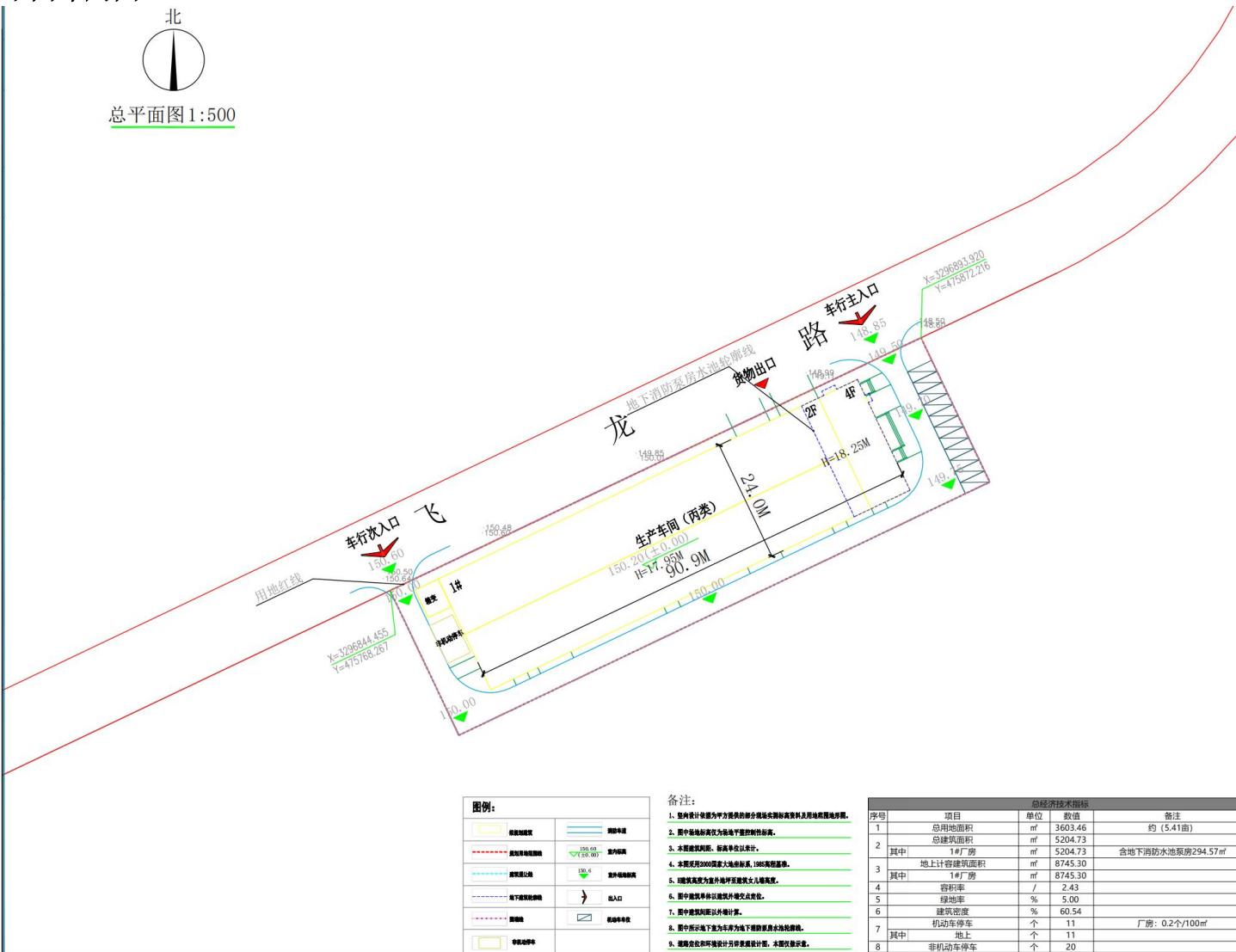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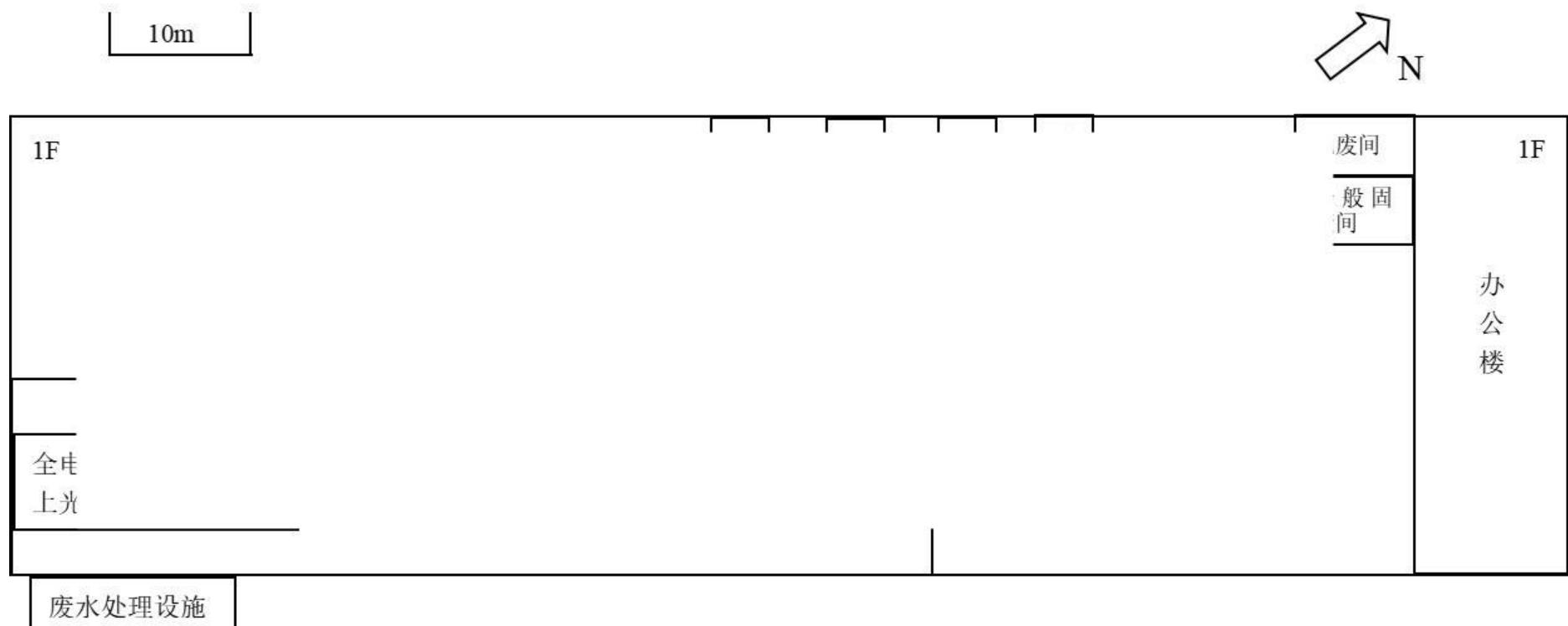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实地划界依据 地图审图号：皖震S(2021) 17 号

2021年9月 莒山縣平澤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制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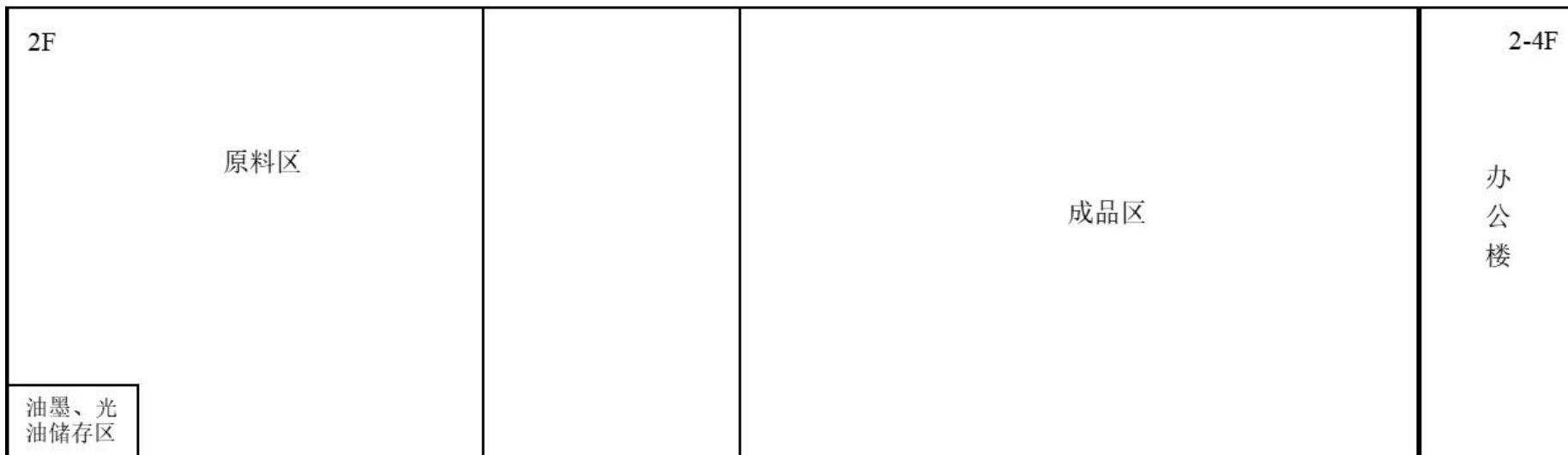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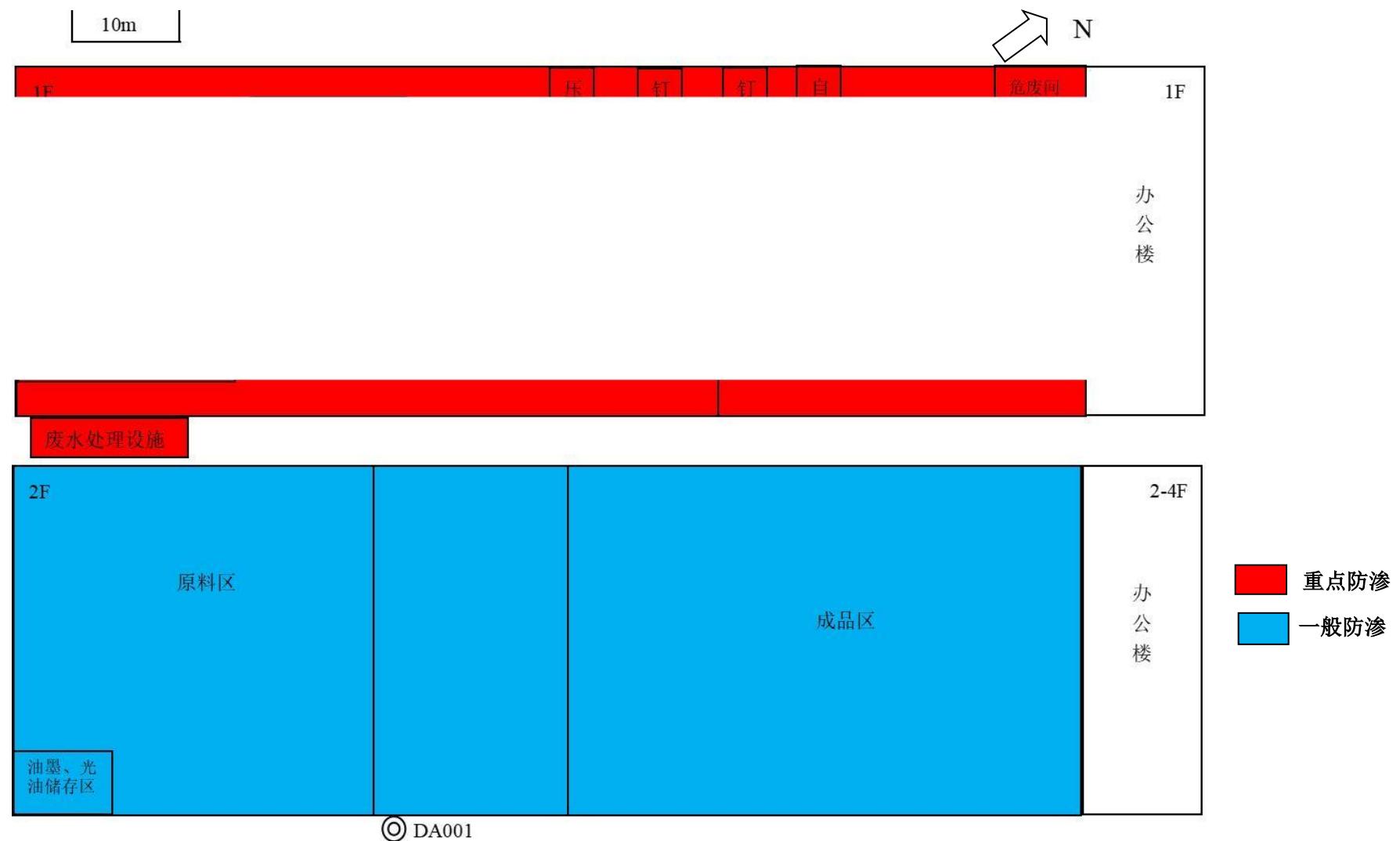
10m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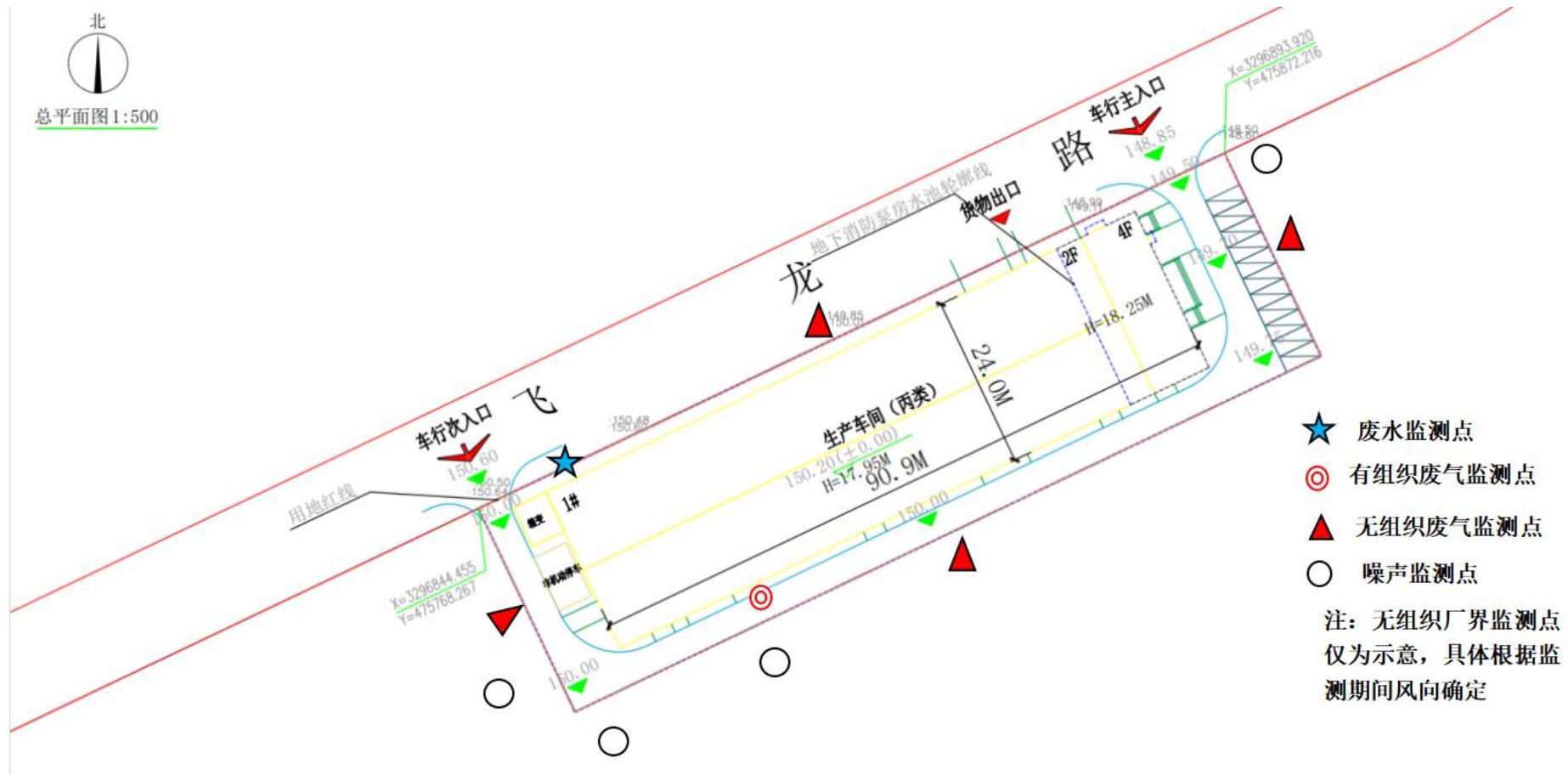


◎ DA001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件1 项目备案表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		
项目法人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00MAE8LLCWX9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屯溪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规划用地面积约5.41亩,新建标准化厂房5454平方米、其它附属设施300平方米,购置各种设备约16台并建设配套设施(含道路绿化等)及其它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		
项目总投资(万元)	2498	含外汇(万美元)	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03月11日		
备注	请依据本备案表和备案项目名称,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环评、节能、安全等有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产 1000 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

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10 日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皖 2025 黄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83 号

权利人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山高新区, 飞龙路南侧, 紫荆花壁纸项目用地北侧 (HSS202507)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2 800023 GB0008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602.76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5年3月28日 起 2045年3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号: 202504230341

附 记



附件4 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10002025GG0009510 建字第_____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1002014151</p>		<p>不动产单元号: 3410028000236B00080W00000000</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个人)</td><td>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td></tr><tr><td>建设位置</td><td>黄山高新区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td></tr><tr><td>建设规模</td><td>建筑面積: 5204.73 m² 计容面積: 8745.30 m² (其中地下室面積为224.57 m²)</td></tr></table>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2、建筑专业蓝图；3、面积统计表。 <p>遵守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个人)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	建设位置	黄山高新区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	建设规模	建筑面積: 5204.73 m ² 计容面積: 8745.30 m ² (其中地下室面積为224.57 m ²)
建设单位(个人)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米绿色包装项目									
建设位置	黄山高新区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									
建设规模	建筑面積: 5204.73 m ² 计容面積: 8745.30 m ² (其中地下室面積为224.57 m ²)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SAKATA INX...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纸张用水性油墨
化学品商品名：FK-ID CS
化学品英文名：FK-ID CS
企业名称：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滨路 2001 号
邮编：201707
电子邮件地址：sakata.pr@inx-sh.com
电话号码：(021) 59868088
企业应急电话：(021) 62679090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 成：
↓
↓
↓

化学品名称：FK-ID CS
有害物成分：未使用一级禁用物质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皮肤吸收，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洗净付着部分及接触部分皮肤，再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如皮肤产生炎症应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去眼科医院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去医院就医治疗。
食入：用水将口中洗净，应立即去医院就医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消防措施 : 无燃燒性。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 对泄漏污染区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必须穿戴安全保护用品。飞散液体尽量用空容器回收, 之后用大量流水清洗。清洗时用中性洗剂等分散剂刷洗, 浓的废液注意不要排入湖泊河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作业时要使用适当的安全保护用品。工作衣污染后要除掉污物。

操作后要把手洗干净。

保存注意事项 : 保持容器密闭, 在常温下储藏保存。为防止泄漏, 注意不损伤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 不含被限制物质。

工程控制 : 在室内场所使用, 密闭发生源或设置整体排风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环境通风良好。

眼睛防护 : 必要时戴保护眼睛。

身体防护 : 穿保护衣。

手 防 护 : 戴保护手套。

其他防护 : 工作环境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定期的体检和就业前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有一点异味。	PH 值	: 7.5~9.5
熔点 (℃)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 = 1)	: 无资料
沸点 (℃) :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 = 1)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无资料		
闪 点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溶 解 性 : 溶于水。		
主要用途 : 纸张用印刷。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常温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无资料。
分解产物 : 无资料。

禁配物 : 无资料。
聚合危害 :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无资料。 刺激性 :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 工业废水处理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装入桶内, 密封保存注意不要使桶内溶液流出。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不适用。
包装标志 : 防撞击。
包装方法 : 大口或小口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有关废弃物处理和清扫法律》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运用技术条件》 《危险货物包装标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物质安全说明书制作指南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填表时间 : 2020 年 1 月 15 日

填表部门 : 技术部



16102034032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申请单位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滨路 200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FK-ID 水性油墨
材料名称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19.11.08
样品检测日期 2019.11.08-2019.11.25

测试内容：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国元

日 期

2019.11.25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20382186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u>测试要求</u>	<u>测试结果</u>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国
Dong
专
Testing S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回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HJ 371-2018;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大
中
国
检
测

附件 6 水性上光油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Desytek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Desyte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Ltd.

水性上光油成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上光油

企业信息：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62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21 楼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B 13690-2009 标准： 本产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成分信息

成分种类	百分含量
水	95.0%
乙醇	2.0%
苯酚	1.0%
氯化钠	0.5%
水杨酸	0.2%
防腐剂	0.1%

公司总部：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62号光谷总部国际9栋21楼2101
工业基地：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号路(和晶路)进赛工业园
客服专线：027-81801908 客服QQ:2059419533
电话：027-87783218 传真：027-81802311 网址：www.desytek.com

DS201D-3A

防水型印刷纸品水性上光油

功能介绍 DS201D-3A 是一种适用范围广,综合性能优良的通用型纸品水性上光油,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干燥速度快, 上光层防潮性能好。

技术指标 外 观 乳白色液体

固含量 (%) ≥38

粘 度 (s) 20-70 (25°C 条件下, "涂-4" 杯测量)

pH 值 7.0-9.0

防水渗透性能 ≥10 分钟 (200g 轻涂牛卡空白纸上光干燥后测试)

烘箱温度 60-120°C

印刷速度 60-180 米/分

稀 释 建议原液使用

水或 1:1 (乙醇 : 水) 或 2:1 (乙醇 : 水) 溶液。

稀 释 剂 (选用何种稀释剂视上光设备的干燥系统而定。如果干燥系统欠佳, 则选 2:1 乙 醇水稀释。稀释时务必先将乙醇和水混合好, 再加入光油中, 搅拌均匀。)

稀释剂用量 具体用量应先做实验, 做到不影响产品质量, 又使上光设备正常运行。切忌过度稀释, 过度稀释会严重影响产品性能

使用范围 适用于水印上光

注意事项 1、建议使用耐溶剂、耐碱和耐酒精的油墨。
2、可用水清洗设备, 干结的上光油可用乙酸乙酯清洗。清洗时注意通风和防爆。
3、稀释调整粘度时, 建议先做实验。如表面干燥偏慢可适当提高烘箱温度。
4、本品应置于阴凉、干燥和通风条件下, 防冻和防 35°C 以上高温 (日晒和加热器)。
5、长期放置时, 使用前应搅拌均匀。

包 装 20kg 塑料桶包装

特别敬告 1、使用前必须详细阅读本品实用技术说明, 了解技术指标检测的特定条件。
2、批量使用之前, 供方协助进行试机应用, 试机合格后, 双方确定使用标准。生产过程中, 需方如果改变纸张、油墨、印板规格时必须再做实验, 并通知供方按新的试验结果进行调整, 否则供方将无法承担需方因生产工艺条件改变所产生的后果。



2017191612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6072201

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第1页,共3页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号路迪赛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上光油

SGS工作编号: 20820989 - CQ
型号: 水性上光油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4月27日 - 2020年05月1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 Any Client'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e of all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struction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071443, or email: CN.Guangzhou@sgs.com

SGS STANDARDS & INSPECTION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108 Huan Feng Street, Park Gangzh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612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6072201

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6072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T 23986-200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6-2009 章节10.2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Document-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observing all other term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d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5) 820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Shenzhen)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www.sgs.com | 0755-82155555 | 0755-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SGS (Shenzhen)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雅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0755-82155555 | 0755-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612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6072201

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uch documents. The Company's intervention is limited to the scope of the work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Company's intervention is limited to the scope of the work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on. The opinion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071443, or email: CN.Dsoscheck@sgs.com

18 Keda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Complex Dm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源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108140

项目名称 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纸箱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安徽尚德谱

责任公司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山新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纸箱项目废水检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10日-12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	一次/天	一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pH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3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4	微生物膜法BOD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五、检测结果

表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备注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色度 (倍)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日期:

日期



附件 8 污水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君畅包

为保护自然环境
环境所产生的效益，
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

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
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_____

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水质净化厂运行
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BOD₅、氨氮、总磷、色度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中的物质。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0.074 吨/天，要求做到均匀
稳定排放。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 118.25462451°，纬度 29.78741577°。

五、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水质净化厂处理。
-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处理设施损坏或产生其他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

向乙方追偿上述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损失证明材料支付赔偿款项；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联系电话：187

地 址：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9日



接纳污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DW001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SS	400	mg/L	
5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		总磷	8	mg/L	
7		色度	64	倍	

附件 9 区域评估引用承诺书

附件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米绿色包装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龙路南侧		
用地位置及规模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南侧；3602.76平方米		
建设单位承诺	名称	黄山君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承)</p> <p>202</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包装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由此引起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黄山君畅包装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015 年 10